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4340号

申请执行人沈某，男，1990年4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寿县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被执行人储某，男，1966年6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宜兴市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被执行人包某，女，1969年7月28日生，户籍地江苏省宜兴市，现住上海市奉贤区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(2017)沪0120民初2476号生效的法律文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并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储某、包某名下位于奉贤区韩村路780弄37号1-3层房屋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储某、包某名下位于奉贤区韩村路780弄37号1-3层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沈燕明
审 判 员 杨 阳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书 记 员 金 杰